

英國面對殯葬貧窮議題的爭議

文 曾煥棠

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生死與心理諮商系
教授兼系主任

認識貧窮

貧窮一般來說是社會學、經濟學及政治學上比較會研究和探討的概念。台北大學黃世鑫指出 Spicker(1993) 曾說貧窮問題對不同的人，有不同的定義，有不同的解讀或詮釋，如同其他的社會科學之概念。維基百科也說貧窮是個很廣泛的觀念，沒有絕對的定義。此外，在中文裏，貧或窮兩字本解作「極度不足」，滿足與否則是個很個人的感覺。不過，現代的貧窮不限於錢財方面的不足，貧窮可形容人類一般生活情況非常困難、資源短缺。有些人認為貧窮

的定義是主觀、具比較性的。而極端貧窮或是絕對貧窮是指完全沒有滿足基本需求所需的物資，例如食物、服裝及住房等。

探討「貧窮」這項議題時，不同學科秉持的觀念不同，大致上有下列幾項：

1. 總論 --

探討人們生活必需的物質包括日常生活的必需品和服務的不足，目的在了解這些不足有沒有改變或改善，若沒有改善要提出對策。

2. 經濟面 --

上是否豐裕，錢財、資源(天然資源)是否足夠。「足夠」一詞在世界各地的文化、政治、經濟上，都有著不同的定義，歐盟國家對「貧窮」的定義就包含了資源分布是否平等。從發展經濟學角度講，貧窮就是缺乏生活機會，有以下五個維度：經濟的、人類學的、政治的、安全相關的、社會文化的。

3. 社會面 --

人際關係，面臨貧窮的人有否被邊緣化、是否對他人依賴、能否過著普遍

認為「正常」的生活模式，例如：是否能夠維持一個健康的家庭、能否教養小孩、能否參與社會上的活動。

4. 政治面 --

探討貧窮時分為絕對和相對貧窮 (absolute and relative poverty)；這樣的區分往往是因政治立場或意識形態不同有關聯。相對貧窮是比較激進的左派者 (left-wing) 強調的，他們認為它是社會結構問題且為普遍現象。保守的右派者 (right-wing) 則著眼於絕對貧窮，並認為其問題並不嚴重，其對貧窮的界定係根據「社

會的期待」(social expectation) 條件，係社會組織的產物 (a product of social organisation)，因不平等之社會結構所肇致；且所謂依賴性的形成，係經由社會過程 (social processes) 而產生，故其應為一種社會責任，絕非個人所應承擔！

導致貧窮的因素有下列幾點，參考維基百科：

1. 個人因素：

「病態性」的因素，即將貧窮視為是行為、選擇或缺乏能力所導致的後果。

2. 家庭因素：

將貧窮歸因於家庭的教養過程；還有可能是因為高昂的醫藥費而陷入貧窮。

3. 次文化因素：

將貧窮歸因於一個社群中藉由學習及分享所得的生活模式。

4. 社會因素：

將貧窮歸因其他人（包括政府及經濟體系）所造成的後果。

5. 結構性因素：

立論貧窮是社會結構所導致的。

6. 文化因素：

把貧窮歸咎於過度消費。

7. 氣候暖化因素：

氣候暖化帶來極端氣候及影響水資源，令土地不宜耕種及畜牧，形成糧食供應短缺及生計問題而陷入貧窮。

國際發展及救援的非政府組織樂施會 (Oxfam) 認為貧窮多源於不公平，要消除貧窮，必須配以經濟、社會及結構性的改革。貧窮也可能是造成下一代貧窮的原因，因此會產生「貧窮循環」，帶來的影響將在個人、地區、國家甚至全地各層面。雖然人們普遍認為貧窮及失業是因為懶惰所造成，然而即便是世界上每個國民平均最富有的國家如美國，目前仍有數百萬人處於在職貧窮 (working poor) 的狀態，亦即其並未享有福利或其他立即的公眾援助計畫，以致其無法跨越貧窮線。



殯葬貧窮

殯葬貧窮是一種相對貧窮 (relative poverty)，被認為是社會結構的中低收入者，他們生活情況困難且資源短缺，因為殯葬費用高漲，無法負擔現行殯葬業者規劃的葬禮，這種現象在英國是普遍的現象，可形容人類一般。

2017年 Tony Walter 撰寫一篇文章，Bodies and ceremonies: is the UK funeral industry still fit for purpose? 上半段先是說明英國殯葬產業 200 年來的演變，中段提到英國國會 2016 年有多位議員以殯葬貧窮作為爭取社會福利的辯論，下半段則提出他個人對於面對殯葬貧窮的因應之道。其中，英國就業及退休保障部 (The

Department for Work and Pensions) 由 2003 年起，殯葬費用津貼 (subsidy) 一直維持在 700 英鎊 (約 30000 元台幣)，但當地私人殯葬費用已由當年的 1,920 英鎊 (約 8 萬元台幣)，增至目前的 4,078 英鎊 (約 17 萬元台幣)，顯然殯葬津貼無法應付人們的需要。

香港《文匯報》2018 年 4 月 3 日報導《星期日泰晤士報》(The Sunday Times) 指出英國近年殯葬 (burial) 費用持續飆升，接連發現不少家長因無力支付殯葬費，只能以硬卡紙棺材 (cardboard coffins) 安放嬰兒遺體，並揭發地方政府甚至以拒絕交還親人骨灰等手段，企圖阻止窮人使用較便宜的公共殯葬服務。逾 100 名國會議員 (Members of Parliament) 早前聯署，

要求首相 (Prime Minister) Theresa May 梅伊要處理殯葬貧窮的問題，首相在該月初宣佈全面取消兒童殯葬收費，並成立社會基金 (Social fund) 由政府代付。

英國政府自 1940 年代末推出人人可申請死亡補助作為二次大戰後建立福利國家的努力。當初的補助款足以支付簡單的葬禮費用，但是多年以後這款項已經無法跟上喪葬費用的增加，更糟的是發生了，英國政府竟於 1987 年取消這筆補助款。取而代之的是，英國就業及退休保障部 (The Department for Work and Pensions) 酌情喪葬支付計畫只能支付簡單葬禮不到一半的費用，這項喪葬支付發放竟然也要到葬禮結束數周後才能作出決定。因此，對一個經濟壓力很大的家庭來說，不可能對自己能負擔或負擔不起的葬禮作出書面的決定。2016 年改革團體、媒體和政客向國會的就業及退休專責委員會提出英國喪葬貧困正在加速的議題。

Tony Walter 認為如果民眾要降低喪葬費用的最激進辦法是直接將屍體從死亡地點帶到安葬處所，不經過殯葬禮儀師。為什麼在減少殯葬貧困的討論中沒有認真考慮這一點？如何降低喪葬費用可以交由供需兩方面找到。在供應方面，儘管全國殯葬禮儀師協會敦促其

成員盡最大努力對抗喪葬貧困，但他們沒有提出一般家庭自辦殯葬的可能性也就不足為奇了。更重要的是，在需求方面，那些有可能承擔喪葬高額負擔的人就是經濟上有安全感，因此更有可能希望舉行葬禮，通過硬體展示他們的社會尊嚴。因此，十九世紀的遺產是一個製造喪葬貧困的制度：一個依賴於出售硬體和死亡身體照護的行業，以及一種文化，在這種文化中，窮人葬禮的恥辱，或者至少是『上演一場精彩的演出』的必要性就會困擾著物質上沒有安全感的消費者。如果今天殯葬的結構不適合那些家庭認同禮儀比身體護理和會場用品展示更重要，也就不合適那些難以負擔葬禮的人。這種情形將會導致不能創新；沒有或很可能不會吸引許多家庭，有些未能降低成本。



面對殯葬貧窮的因應之道

1. 自己動手做葬禮 (DIY)

自己做葬禮，其中家庭免除禮儀師，司儀和墓園業者，是最激進的降低成本的方法，但只有少數人會選擇，大多數人是不可能採納。自己動手做葬禮的意思是喪禮工作繁複，不是由將全部喪禮項目委託禮儀公司，而是有些項目自己做，有些項目才由禮儀師協助，例如遺體搬運，在英國需要一輛靈車和兩位搬運工人大概一小時工資，費用估計 750 英鎊大約 35000 元台幣。

2. 公共葬禮 (類似聯合奠祭、Public health funerals)

英國的公共葬禮費用由地方政府支付。2018 年由下議院圖書館出版一本叫「社會基金的喪禮支出」(Social Fund Funeral Payments) 編號 SN01419 的簡要行文。該圖書館是一個獨立的研究和信息單位，它的功能是為各政黨議員及其工作人員提供可靠與足夠的訊息，所提供的服務為要支持國會議員在審查政府，提出立法和支持選民方面的工作。該行文的重點有說明現今英國喪禮費用的概況、適當的喪禮費用是哪些、喪禮費用的地方政府預算、滿足預算短缺

的做法、兒童喪禮、喪親家屬的申報補貼、Bath 大學的瀕死成本分析、英國就業及退休保障部申報補貼的條件。

社會基金是對經濟情況不佳者的補助，其資金來自稅務款項，來協助支付喪葬費用。付款來自受管制的社會基金，因此不受預算限制的限制。2016 年至 2017 年，大不列顛支付了 27000 筆款項，費用總額為 3860 萬英鎊。2016-17 年的平均補助款約為 1427 英鎊。歷屆政府都堅持認為，該計畫提供了「對簡單、低成本、尊重他人的葬禮費用的繳款」，但與實際喪葬費用相比，付款是否充足長期以來一直是投訴的來源。

香港《文匯報》2018 年 4 月 3 日報導英國葬禮分為私人葬禮及俗稱「窮人葬禮」(A pauper's funeral) 的公共葬禮，其中公共葬禮的費用由地方政府支付。《星期日泰晤士報》早前揭發，蘇格蘭格拉斯哥市政府一名職員向死者親屬表示，若選擇使用公

共葬禮，家屬將不得取回骨灰，骨灰亦只可撒到紀念花園，質疑當局藉此阻嚇死者家屬，減低對公共葬禮的需求。英國各地市政府每年舉辦約 4,000 場公共葬禮，開支約 400 萬英鎊(約 4,414 萬港元)，為沒有親人或家屬無力支付殮葬費的死者，舉行基本葬禮。由於近年私人葬禮費用飆升，導致公共葬禮的使用人數增加。報導說格拉斯哥市政府一名職員表示，公共葬禮開支由市政府承擔，死者家屬已喪失骨灰擁有權，也不得要求把骨灰撒到指定地點。格拉斯哥市政府否認設有類似政策，強調只要家

屬提交證明文件，便能取回骨灰。綠黨議員盧卡斯則批評當局拒絕增加殮葬費津貼，使得人們需要為殮葬去借貸，去年涉及葬禮的信用卡簽賬額已增至 2 億英鎊(約 100 億元台幣)。《星期日泰晤士報》

3. 協會葬禮 (Council funerals)

一些地方公會或協會(例如台灣的演藝工會)與當地的禮儀師簽訂合同，安排一次『協會葬禮』。例如 Cardiff, Nottingham and Hounslow 等殮葬公司，提供費用約為 2000 英鎊，包括火化費，儘管不包括禮儀師費用。不過，這樣嚴重的

減少了選擇機會，尤其是選擇了禮儀師，總費用仍可能超過喪葬規劃所涵蓋的費用範圍。

4. 直接火化 (Direct cremation)

由一位部屬任何禮儀公司的獨立禮儀師將遺體直接引導載運到火葬場，火化後沒有任何奠禮儀式，骨灰直接進入安置，放至塔位或是綠色自然葬。

5. 富有同情心的社區 (Compassionate communities)

這是一種由社區居民發起安排與支付殮葬費用，截然不同於現行殮葬禮儀公司服務的型態。好比有一低收戶的

家庭，為要滿足不受殯葬文化禮俗要求，導致殯葬用品過多產生的費用，社區就會發起協助措施如居民樂捐殯葬用品或殯葬禮金。

6. 文化的擴散 (Cultural diffusion)

文化的擴散也許比其上面提到的殯葬創新是最有效減少殯葬貧窮的長期方法。就是在整個英國文化中不斷傳播這樣的觀念，即一個令人尊重的葬禮應該是要以死者獨特的生命和個性為紀念或慶祝葬禮的觀念。如果這一想法得到更廣泛和更深入的堅持，雖然還是預期的比較貧窮的家庭可能會質疑殯葬會場過多華麗物質的展示必要性。有一篇關於 DIY 葬禮的部落客認同這觀點，但是也質疑這樣的觀點執行上有許多困難：

我祖母是帶著恐懼和羞愧長大的，貧窮的家庭對貧窮的埋葬感到害怕和羞愧...。說實話，我確實擔心人們會怎麼想，擔心他們會認為我們在便宜地做葬禮。我對自己的條件有多深入感到震驚和震驚.....。我相信所有參與的官員的善良極大地明我們克服了我們的條件。我們從來沒有感到被評判過。

如果所有參加這次葬禮的人也都感到積極，他們也可能會對殯葬會場展示物質的必要性提出質疑。

結語

面對殯葬費用高漲的今天，英國政府以社會救助的基金對低收入戶進行殯葬費用補貼。然而學者認為解決殯葬費用高漲的策略應該要從消費者接受服務多寡、透過市場供需的方式，逐漸的形成一種機制。台灣地區是否也存在殯葬貧窮的議題，有賴學者專家一同來關注。

參考文獻

1. 2003 · 黃世鑫、林志鴻、林昭吟。新貧問題與社會福利政策 -- 科學 vs. 價值 & 菁英 vs. 普羅。Vol. 2 Issue 4, p83-124. 國家政策季刊 / National Policy Quarterly; 2 卷 4 期: P83 - 124。
2. 2017 · Tony Walter。Mortality, VOL 22, NO. 3: 194 - 208。
3. 2018 · Commons Library briefing, Social Fund Funeral Payments, 25 April。
4. 2018 · Commons Library briefing, Funeral Poverty, September 6。

台北聖城

TAIPEI SAINT CITY 生命紀念館

生命的昇華 · 思念的典藏

台北聖城，厚2 1 世界攏滿意



下 62 八斗子匝道，3 分鐘可到達

祭祖不塞車 · 好停車

服務專線 02-2466-1234



龍巖



新北
龍巖福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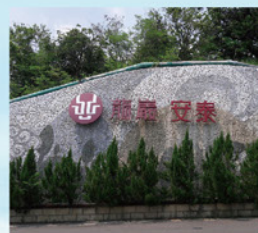
桃園
龍巖富岡



台中
龍巖寶山



嘉義
龍巖嘉雲



高雄
龍巖安泰



花蓮
龍巖蓮園

龍巖珍視 每位獨特無二的生命 無可替代
人的一世 就像櫻花般絢麗綻放 無限精彩

春雨·繁花·美境·龍巖

未來住所



新北 白沙灣安樂園

全台七座塔墓 遷葬專案現正實施中

遷葬專線：0800-018-999 · 02-2660-2028